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渝 0119 执 2401 号之十三

移送部门：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被执行人：黄堂余

被执行人：彭霞

被执行人：宋年华

被执行人：代声科



被执行人：张力

被执行人：伍俊

被执行人：杨伟

被执行人：王涛

被执行人：冉亮

被执行人：刘洋





被执行人：冉锋

被执行人：贺维

被执行人：李杰

被执行人：吴盛琪

被执行人：张涛

被执行人：夏开峰

被执行人：湛勇



被执行人：王超

被执行人：刘柯

被执行人：王露

被执行人：谭远胜

被执行人：唐玉斌，

被执行人：况林宏



骑缝章

被执行人：张思

被执行人：查远浪，

被执行人：周政

被执行人：彭涛

被执行人：周围

被执行人：况建

被执行人：潘进，



被执行人：湛刚

被执行人：何星泽

被执行人：潘柯

被执行人：陈东东

被执行人：丁韦华

被执行人：薛成

被执行人：郑俊彬



被执行人：常小芳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移送执行被执行人黄堂余、彭霞、宋年华、代声科、张力、伍俊、杨伟、王涛、冉亮、刘洋、冉锋、贺维、李杰、吴盛琪、张涛、夏开峰、湛勇、王超、刘柯、王露、谭远胜、唐玉斌、况林宏、张思、查远浪、周政、彭涛、周围、况建、潘进、湛刚、何星泽、陈东东、丁韦华、薛成、郑俊彬罚金一案，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渝0119刑初354号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按照上述法律文书确定内容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本院予以立案并开始强制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依法对上述被执行人及案外人涉案财产进行了查封：

1、2021年11月19日，以（2021）渝0119执2401号之七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唐玉斌、彭霞所有的登记在案外人袁兴液名下的位于涪陵区北山大道2号华地御临江山36栋1-7-1（跃1）号【房屋产权证号为：渝（2016）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702564号】房屋，期限为三年。

2、2021年11月19日，以（2021）渝0119执2401号之七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彭霞所有的登记在案外人彭其淑名





下的位于涪陵区宏声大道 87 号金科天湖小镇 42 栋负 1 跃 1-12 的车位【房屋产权证号为：303 房地证 2013 字第 55509 号】，期限为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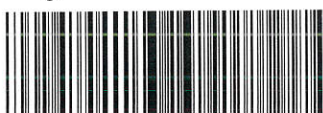
3、2021 年 11 月 19 日，以（2021）渝 0119 执 2401 号之七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唐玉斌、彭霞所有的登记在案外人彭其淑名下的位于涪陵区宏声大道 87 号金科天湖小镇 41 栋 1-负 1 跃 1-2 的【房屋产权证号为：303 房地证 2013 字第 55661 号】房屋，期限为三年。

4、2021 年 11 月 19 日，以（2021）渝 0119 执 2401 号之七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彭霞名下的位于涪陵区宏声大道 87 号金科天湖小镇 40 栋 1-2 的车位【房屋产权证号为：3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19218 号】，期限为三年。

5、2021 年 7 月 15 日，以（2021）渝 0119 执 240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张涛和案外人黄雪共有的位于重庆市涪陵区顺江大道与顺园路交汇处万景.风情别院 2 幢 1-6-1 上【房屋产权证号为：201307668】房屋，期限为三年。

6、2021 年 7 月 15 日，以（2021）渝 0119 执 240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张力和案外人任光萍共有的位于重庆市涪陵区兴华中路 22 号 4 幢 13-1 号【房屋产权证号为：200914212】房屋，期限为三年。

7、2021 年 7 月 15 日，以（2021）渝 0119 执 240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湛刚和案外人盛朝敏共有的位于重庆





市涪陵区顺风路 7 号 3 栋 1-15-3 号【房屋产权证号为：渝（2018）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690644 号】房屋，期限为三年。

8、2021 年 7 月 15 日，以（2021）渝 0119 执 240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执行人王涛和案外人陈思斯共有的位于重庆市涪陵区兴华西路 56 号德邦广场 3 号楼 9-7 号【房屋产权证号为：渝（2018）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705668 号】房屋，期限为三年。

9、2021 年 11 月 11 日，以（2021）渝 0119 执 2401 号之五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潘进和案外人杨小敏共有的位于涪陵区迎宾大道 66 号泽胜温泉城五期第 67 幢 5-9 号的房屋【房屋产权证号为：渝（2020）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488517 号】房屋，期限为三年。

10、2021 年 11 月 11 日，以（2021）渝 0119 执 2401 号之五执行裁定书查封执行人况建和案外人何思谦共有的位于涪陵区迎宾大道 66 号泽胜温泉城四期 33 栋负 1-1 号【房屋产权证号为：渝（2018）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1161113 号】的房屋。期限为三年。

11、2021 年 11 月 11 日，以（2021）渝 0119 执 2401 号之五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彭涛和案外人苏莹莹共有的位于涪陵区聚贤大道 19 号奥体中央公园四期 17 幢 23-7 号【房屋产权证号为：渝（2021）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634908 号】房屋，期限为三年。

12、2022 年 3 月 30 日，以（2021）渝 0119 执 2401 号之十



一执行裁定书查封执行人丁韦华和案外人代兴凤共有的位于涪陵区望州路顺江花园清江苑H幢2-8-1号的【房屋产权证号为：201020142】房屋，期限为三年。

13、2021年7月14日，以（2021）渝0119执2401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彭霞所有的渝AL737P号车辆，期限为二年。

14、2021年7月14日，以（2021）渝0119执2401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伍俊所有的渝DFT612号车辆，期限为二年。

15、2021年7月14日，以（2021）渝0119执2401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杨伟所有的渝G7Z902号车辆，期限为二年。

16、2021年7月14日，以（2021）渝0119执2401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湛刚所有的渝GX5373号车辆，期限为二年。

17、2021年7月14日，以（2021）渝0119执2401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况建所有的渝GV6136号车辆，期限为二年。

并责令上述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五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唐玉斌、彭霞所有的登记在案外人袁兴液名下的位于涪陵区北山大道 2 号华地御临江山 36 栋 1-7-1 (跃 1) 号【房屋产权证号为：渝 (2016) 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702564 号】房屋。

二、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彭霞所有的登记在案外人彭其淑名下的位于涪陵区宏声大道 87 号金科天湖小镇 42 栋负 1 跃 1-12 的车位【房屋产权证号为：303 房地证 2013 字第 55509 号】。

三、评估拍卖执行人唐玉斌、彭霞所有的登记在案外人彭其淑名下的位于涪陵区宏声大道 87 号金科天湖小镇 41 栋 1-负 1 跃 1-2 的【房屋产权证号为：303 房地证 2013 字第 55661 号】房屋。

四、评估拍卖被登记在被执行人彭霞名下的位于涪陵区宏声大道 87 号金科天湖小镇 40 栋 1-2 的车位【房屋产权证号为：3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19218 号】。

五、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张涛和案外人黄雪共有的位于重庆市涪陵区顺江大道与顺园路交汇处万景.风情别院 2 幢 1-6-1 上【房屋产权证号为：201307668】房屋。

六、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张力和案外人任光萍共有的位于重庆市涪陵区兴华中路 22 号 4 幢 13-1 号【房屋产权证号为：200914212】房屋。

七、评估拍卖被执行人湛刚和案外人盛朝敏共有的位于重庆市涪陵区顺风路 7 号 3 栋 1-15-3 号【房屋产权证号为：渝 (2018)





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690644 号】房屋。

八、评估拍卖被执行人王涛和案外人陈思斯共有的位于重庆市涪陵区兴华西路 56 号德邦广场 3 号楼 9-7 号【房屋产权证号为：渝（2018）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705668 号】房屋。

九、评估拍卖被执行人潘进和案外人杨小敏共有的位于涪陵区迎宾大道 66 号泽胜温泉城五期第 67 幢 5-9 号的房屋【房屋产权证号为：渝（2020）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488517 号】房屋。

十、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况建和案外人何思谦共有的位于涪陵区迎宾大道 66 号泽胜温泉城四期 33 栋负 1-1 号【房屋产权证号为：渝（2018）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1161113 号】的房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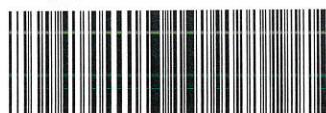
十一、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彭涛和案外人苏莹莹共有的位于涪陵区聚贤大道 19 号奥体中央公园四期 17 幢 23-7 号【房屋产权证号为：渝（2021）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634908 号】房屋。

十二、评估拍卖被执行人丁韦华和案外人代兴凤共有的位于涪陵区望州路顺江花园清江苑 H 幢 2-8-1 号的【房屋产权证号为：201020142】房屋。

十三、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彭霞所有的渝 AL737P 号大众牌车辆。

十四、评估拍卖被执行人伍俊所有的渝 DFT612 号福特牌车辆。

十五、评估拍卖被执行人杨伟所有的渝 G7Z902 号东风本田牌车辆。





十六、评估拍卖被执行人湛刚所有的渝 GX5373 号雪佛兰牌车辆。

十七、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况建所有的渝 GV6136 号重庆力帆牌车辆。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黄 新  
审 判 员 周 峰  
审 判 员 李 雄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张联红

